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7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576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76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一案，惠請協助公告招生訊息，並鼓勵鼓勵教師（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0年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

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2、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3、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人事室 110/07/05 16:41



1100004323

有附件



(1)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2) 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
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
代理教師。

(四) 聯絡人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
茜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3603。

三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
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加
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
班」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